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2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嫻淑

陳柏均

被告 織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麗慧

訴訟代理人 張奕晨律師

劉亭佑

受告知人 宋坤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112年2月14日下午4時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光耀